2010年可謂中國勞資關係 大年,一系列重大勞工事件的 發生促使學界開始關注這的本 應該為多數學者關於的「二中 。我刊2011年4月號的「二中 的勞資關係轉型」為主題 以「中,,勞組一些文章轉型」為主題國 以前轉型(或轉型、或轉型的反思。所有能跳出時 深入的反思。所有能跳出時 下,從各種學術視角來透過 ,並將優先考慮刊出

---編者

# 鄉村道德失範中的「失信」 與「失德」

童建軍、馬麗在〈作為隱形反抗的道德失範——以婺源旅遊業為案例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 2010年12月號)中,認為當代中國鄉村的道德失範現象,是村民在不滿於基層「公權力集團」的政策與行為但又無法用正當管道申訴與制約的情況下,將怨恨轉移至觀光遊客身上。這一結論頗有新意,可是文中也不無可商権之處。

首先,作者將信德的缺失 作為衡量鄉村道德失範的依據。但文中主要述及理坑村民 遇到遊客時的「不讓道」、「挑糞 桶衝撞」等行為最多是無「德」, 與「信」並無太多關聯。反倒是 作者雖然提及但未加詳細描述 的「坑蒙」、「宰客」、「強賣」等 行為才是失信的表現。

「無德」之舉更多帶有「損 人不利己」的特點,作者引入

#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 三邊互動

斯科特 (James C. Scott) 的人類 學理論與舍勒 (Max Scheler) 關 於怨恨的心理學理論加以考 察,頗有説服力和深度。但「失 信」之舉更多帶有「損人利己」 的特點,在以接待陌生群體與 流動群體為主要特點的各旅遊 景點具有普遍性,其更多是個 體在現實生活中的利益抉擇, 未必具有很強的怨恨指向。

其次,作者舉例描述的道 德失信的理坑村民與保有道德 使命感的兼職導遊兩類群體似 乎沒有交集。作者認為理坑村 民既有寬容失信的道德心理 又有支持失信的無奈之舉 解釋似乎不足以揭示發生在諸 如理坑村的信德失範現象 者以為此類現象更多可用費 者以為此類現象更多可用費人社 會」與「熟人社會」的區分及「差 序格局」等理論加以解釋。

> 胡悦晗 溫哥華 2010.12.6

# 中國學者應該探索更多 的決斷選項

讀了〈自由民主與民族認同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2010年12月號)後,徹骨的悲觀感湧上心

頭。在威權主義轉向民主的道 路上,可能恰如張健分析,在 主義思潮紛爭、政治派別較量 的背景下,我們必須在有限的 可能選項中,對中國未來的發 展方向有所決斷。

張健特別點出,新疆、西藏和台灣等地區的民族主義運動影響力相對較大。然而,台灣和新疆、西藏並不相同:台灣與大陸並非共享一個政府。在包括外交、軍事、財政等諸多領域,台北政府與北京政府之間的關係,同新疆、西藏等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之間的隸屬關係有着巨大的差別。

自由民主的核心是張健一 再強調的選舉問題,然而在 「公投」這個關乎民族情感的敏 感問題上,威權主義的強勢與 自由主義的弱勢形成了鮮明的 對比。於是,可否從聯邦主義 出發,擴大新疆、西藏政府的 自治權力?

筆者建議,除了考慮「自由民族主義」在中國的可能性外,也可以挖掘包括聯邦制在內的憲政主義資源,從而在觀念、制度等層面,對中國未來的民族國家建設提供更多建設性意見。

李磊 南京 2010.12.12

### 社會底層更需要政府

莊禮偉在〈社會重建與國家危機治理之道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2010年12月號)中認為,社會危機的積極穩健的救治,有利於阻遏國家危機的滋長,筆者深表認同。那麼怎樣救治社會危機呢?莊禮偉開出的良藥是公民社會與普世價值的普及,這個理性共識的答案也許無可厚非,但筆者有另一種建議。

自1978年後,中國即由全 能主義體制進入威權體制並向 民主體制轉變的大轉型時代。 社會轉型帶來的官民矛盾、貧 富矛盾及族群矛盾引起的社會 怨恨有突破臨界點的趨勢。一 旦臨界點突破,底層人們將再 一次爆發反體制的叛亂甚至革 命,其破壞性將是無以復加 的,動蕩的歷史周期也不會是 短暫的。

要與這樣一種後全能主義 體制進行抗爭而又想成功的 話,作為反抗的主體必須是一 個更有組織力、信仰力、凝聚 力及動員力的實體,不然毫無 成功之希望。用梁啟超的話來 說,就是「革命只能產出革命, 決不能產出改良政治」。由此, 急風暴雨式的革命不能隨意故 噪,那麼就突顯出自覺理性的 改良比暴力儀式性的革命更 重要。

筆者認為,制度性制衡及制度化抗爭是國家進行療治社會危機的關鍵因素,它們的內涵是一種內生及外嵌相融合而生成的,不是完全移植於西方,但可包容性地向西方學習、借鑒。

黄文治 上海 2010.12.6 程平源的〈社會危機中的 承認政治學〉(《二十一世紀》 2010年12月號)揭示了生活在 社會底層的中國農民工在社會 承認、平等權利等方面飽受種 種不承認、不平等困厄所帶來 的巨大創傷和無量悲涼。中國 經濟多年來的一路走高和大創 經濟多年來的一路走高和大 市的繁榮與奢華,事實上是建 立在農民工不息的勞作基礎上 的。沒有他們提供源源不斷的 廉價勞動力,哪有中國三十年 來的經濟奇迹?

但在國家發展、社會進步的同時,農民工依然是二十一世紀的「包身工」,國家公權力不但沒有為弱勢群體服務,反而愈來愈明顯地和先富裕起來的社會各種精英階層打成一片,以致結成官商聯盟共同保衛這種不平等的金字塔型社會結構。社會底層需要政府,但政府離他們卻愈來愈遠。

農民以及由農民轉化而來 的農民工構成了中國社會底層 的最大、最主要的群體。他們 的身份就意味着不平等和歧視, 這依然是中國的社會現實。

梅因 (Henry S. Maine) 説 過,「『身份』這個詞可以有效 地用來製造一個公式以表示進 步的規律……所有進步社會的 運動,到此處為止,是一個 『從身份到契約』的運動。」農 民、農民工的身份焦慮何時型 是盡頭?身份到契約的轉型運 動能否順利進行?這固然需,但 更需要政府的自主作為。政府 存在的正當性就在於它對社會 底層的關懷和照顧。

劉練軍 杭州 2010.12.8

## 尋找權利的和諧之道

邵建的〈震蕩中的中國——國家權力與個人權利的衝突〉 (《二十一世紀》2010年12月號) 提出了一個重要問題:權利如何得到維護?

在中國所表現出的政府權 力與民眾權利之爭,其實質是 一些掌握政府權力的個人與其 他人對權利的爭奪,政府和公 權力不過是他們為了達到個人 目的所借助的工具而已。

在一個個體平等的社會 中,各種權利可以通過自願交 易進行配置。但在集體性決策 中,一些團體為了追求自己的 獨特利益,會對個人進行強逼 性的決策,侵奪他人的權利。 分利集團只顧增加其收入份 額,不會關心社會總收益的下 降或「公共損失」。他們所採取 的手段主要是扭曲權利配置的 游戲規則和競爭準則,如朝今 夕改、濫用權力、收取苛捐雜 税、濫發貨幣等。在分利集團 的主導下,一個社會就具備了 印度「聖雄」甘地曾經批評的七 大罪孽。

如何通向個人權利的和諧相處的境況呢?憲政無疑是可參考的願景,但困難之處是中間的道路如何走?大量的主量的事是明,今天中國的社會進步的是對已經拉開帷幕,所缺乏的是少個人輕易地將自己的權利讓出去,就需要花更高的代價才能夠索回。

張志鵬 南京 2010.12.9